

证券代码：301113 证券简称：雅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8月07日以电话、专人送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0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叶跃庭先生主持，董事叶金攀先生、独立董事陈凯先生、独立董事冷军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2年08月18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2年08月18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2年08月18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18 日